证券代码：603459　　证券简称：红板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8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赣州红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红板”)	83,000.00 万元	0.00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83,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65.2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注：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经股东会批准的公司为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 383,00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金额）为 129,000.00 万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编号为 2026 年吉中银赣红板保字 01 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吉州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编号为 36100120260013961），分别约定为全资子公司赣州红板贷款人民币 33,000.00 万元、50,0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计贷款人民币 83,0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1 月 4 日、2026 年 1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决定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共计不超过 383,00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如授信主体为公司子公司的，同意公司为相关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签署相关协议和其他文件，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该事项批准之日止，在前述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会议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赣州红板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文伟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27MA35LGHK7K	
成立时间	2016 年 11 月 30 日	
注册地	江西省赣州市龙南市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圳工业园(深商产业园)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拾柒亿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 年 01-09 月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4,447.88
	负债总额	12,853.13
	资产净额	71,594.75
	营业收入	86.33
	净利润	-2,407.7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编号为 2026 年吉中银赣红板保字 01 号)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市分行

（2）担保的债权数额为：人民币 33,000 万元整。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期限：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

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二）公司与农业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编号为 36100120260013961）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吉州支行

（2）担保的债权数额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整。

（3）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期限：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383,000.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65.23%；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29,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5.65%。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0 日